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5〕4号

芦南星、张跃英、芦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淳安北村1幢3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固城湖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21号

张伟进、张璇、周修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1号16幢279号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20号

范秀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街36号05幢一单元1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20号

惠施燕、董宏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301号17幢一单元14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京新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5〕21号

夏越萍、黄祖平、黄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321号21幢三单元3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39号

许伟、李娟娟、许晖添：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来凤街6号金粟佳园1幢二单元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来凤里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54号

周家成：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后32号4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百子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13号

董凤明、董明、董霖：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利源中路20号湖滨世纪花园5幢109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14号

吴彬彬：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28号1幢12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庄排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15号

梅莉、吴巧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韩府路18号5幢6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16号

徐慧、王格：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莱茵达路288号天印花园1幢409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